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6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冲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倪植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王国强先生、孙蕾女士、刘宇权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孙蕾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吴知新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叶沛森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新一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刘天倪先生、谢军先生、卢伟强先生、叶沛森先生,其中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冲先生、张宸宫先生、汤李炜先生、倪植森先生、晋占平先生,其中张冲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晋占平先生、张冲先生、何宝峰先生,其中晋占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树华先生、张冲先生、刘天倪先生,其中叶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何宝峰先生、刘天倪先生、叶树华先生,其中何宝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班子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理班子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公司经理班子薪酬方案如下:

经理班子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
总经理 30万元(税前)
副总经理(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15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按基本年薪的1.5倍为基数,并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激励薪酬

(1)超经营目标提成奖

超经营目标1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10%;超经营目标10%—2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5%;超经营目标20%以上奖超出部分的3%。

(2)突出贡献奖

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马立云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故终止马立云先生的授权代表资格。委任执行董事张冲先生替任授权代表,倪植森先生仍为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

除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0 万)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合同、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总经理进行授权的议案。

除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3000 万)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合同、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授权的议案。

除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上海和香港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外,授权本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代表本公司签署就本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2000 万)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合同、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决策功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修订内容,公司特对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聘任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宇权为新聘任外,其他均为续聘,其简历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内容。

刘宇权先生简历:现年47岁,本科,经济师。刘先生1993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后,先后在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科长、洛玻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科长、投资部高级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洛玻集团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5-06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任振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8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8号文件。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协同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于2015年12月8日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改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于 2015 年12月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11月26日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改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9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 近日产业链管理公司已经设立完毕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1号楼1306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的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化妆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曹玉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曹玉珊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曹玉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 12 月 30日
●变更后简称:生物股份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生物制药的行业特征,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变更为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月 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宇集团"变更为"生物股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12月30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宇集团"变更为"生物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201"不变。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20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0

关于环境保护部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牌督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2157号),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3家单位污染减排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意对公司解除挂牌督办。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0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江西赣州北斗产业园项目	59.5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天泽国际商贸城项目	5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30.3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湖北武汉环球贸易中心项目	30.0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平潭利嘉国际物流园项目	30.0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重庆CBD总部经济区总部大厦及南滨1号等组团项目	25.0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安徽合肥国际创意产业园项目	23.0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辽宁大连港湾街二号地块改造项目	20.0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棚户区项目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四环线(北、东段)项目	100.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PPP项目	45.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第11标段	39.0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土建项目	18.9
项目金额合计			490.7
项目金额合计/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4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12月 24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闫克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闫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闫克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内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闫克新先生在任职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4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参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旅银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00000002134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幢1
法定代表人:张逢春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零壹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国有法人股	190041	79.12%
民营法人股	45212	18.82%
自然人股	4853	2.02%
其中:内部职工股	3394	1.41%
其他	78	0.03%
股本总额	240184	100.00%

3、前三大股东情况:

(1)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前身是中国早期银行家陈光甫先生1928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3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收,后由国务院侨办管理;1985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港中旅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受国资委监管,也是四大驻港中资企业之一。港中旅是中国目前旅游产业链条较为完整、旅游要素较为齐全、经营规模最大的旅游企业集团,2009年以来一直位居中国旅游集团20强首位。中国旅行社总社、芒果网、酒店业务、景区业务、地产业务、物流业务、金融业务几大板块业务。金融业务是集团着力培育打造的新业务,入股焦作中旅银行,成立港中旅财务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通过"产融结合、融融协同、汇融畅通"发展方式,打造具有旅游概念特色金融业务, 实现与集团主业产融结合。目前, 港中旅持有焦作中旅银行股份121294万股,占焦作中旅银行总股本的50.50%。

(2)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经营集中管理财政委托的建设资金,负责为焦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业项目、县域经济、农业开发、旅游产业等方面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对受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代行所有者管理权、收益权、投资及投资回收权、资产维护权、资产管理处置权;运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参股、控股、合资等经营活动,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目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焦作中旅银行股份25451万股,占焦作中旅银行总股本的10.60%。

(3)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25亿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焦作中旅银行股份14406万股,占焦作中旅银行总股本的6.00%。

4、实际控制人

港中旅持有中旅银行50.5%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是中旅银行实际控制人。

二. 中旅银行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9日出具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22号显示,中旅银行近年相关资产及损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总资产	1,503,520.81	2,009,519.98	2,706,385.07	3,744,574.55
总负债	1,354,254.13	1,848,365.20	2,428,988.02	3,442,367.18
净资产	149,266.68	161,154.78	277,397.05	302,207.37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50,186.89	51,274.62	75,883.99	80,065.05
利润总额	19,667.46	17,035.78	33,901.67	39,140.63
净利润	13,829.92	10,913.45	25,429.99	29,853.99

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中旅银行账面净资产302,207.37万元,评估净资产360,432.81万元,评估增值58,225.14万元,增值率19.27%。评估每股净资产1.5元。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旅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按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334万股。

2、多氟多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1.5元认购中旅银行新增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向中旅银行支付认购股款7500万元。

3、中旅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329518万股,多氟多50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52%。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旅银行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本次投资中旅银行,可以为公司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提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我们同意此次投资中旅银行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旅银股份认购协议文本;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15-14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2、3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7	多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
分别申报,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投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